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飞乐音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707,222,199.25	9,108,455,229.47	9,108,455,229.47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4,963,446.35	2,696,266,355.52	2,696,266,355.52	-10.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3,359.80	-114,253,502.38	-36,586,867.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38,666,411.30	1,047,475,415.81	619,558,781.32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41,925.94	-186,055,762.46	-156,299,389.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38,084.06	-156,795,105.78	-156,795,105.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9.86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189	-0.1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189	-0.15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160.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8,63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31,415.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8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14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06.51	
所得税影响额	-396,173.72	
合计	4,596,158.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8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32,892,472	33.22	614,806,959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650,636,181	25.95	650,636,181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4,991,178	6.18	154,991,178	未知	0	未知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69,344,225	2.77	0	质押	66,344,2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62,015,692	2.47	62,015,692	未知	0	未知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96,314	1.12	28,196,314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85,298	0.74	0	未知	0	未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0.60	0	未知	0	未知
吴春燕	10,087,400	0.40	0	未知	0	未知
高如田	8,600,000	0.34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8,085,513	人民币普通股	218,085,513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69,344,225	人民币普通股	69,344,2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85,298	人民币普通股	18,485,29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3,400			
吴春燕	10,0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7,400			
高如田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杨琪	7,6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6,800			
上海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5,041,574	人民币普通股	5,041,574			
杨凯	4,7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3,800			
黎学宜	3,9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58,226,363.72	83,420,016.40	329.42%	本期增加主要系为取得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所致
应付票据	12,403,364.84	4,959,544.71	150.09%	本期增加系使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1,162,127.31	86,000,286.31	-40.51%	本期减少主要系业务缩减导致税金同步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221,151.70	354,591,584.33	30.64%	本期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94,605,378.62	147,607,720.18	-35.91%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及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947,292.04	16,129,419.78	-87.93%	本期减少主要系项目未验收导致可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617,822.18	134,421.57	7054.97%	本期增加主要系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1,415.39	-1,079,377.34	不适用	本期增加系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05,277.17	1,233,552.16	127.41%	本期计提减少主要系逾期应收款收回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19,051.54	-794,400.38	不适用	本期计提增加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266,258.64	10,909,125.38	-39.94%	本期增加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3,359.80	-114,253,502.38	不适用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及人员费用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5,091.58	-245,522,852.25	不适用	本期增加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06,202.06	102,661,293.53	-394.66%	本期减少主要系为取得借款提供存单质押,受限资产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3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公司代码:600363　　公司简称:联创光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曾智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云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8,665,067.73	6,292,313,793.93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6,928,432.82	2,886,137,987.68	2.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5,632.67	-98,043,336.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6,432,839.69	787,808,406.71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56,264.41	20,601,108.50	1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6,104.68	16,820,280.37	2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0.78	增加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0465	18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0465	189.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1,162.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1,12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88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6,559.67	
所得税影响额	-1,346,133.69	
合计	5,030,159.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4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762,092	20.59		质押	74,994,99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国华	15,200,000	3.34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13,360,085	2.93		无		国有法人
王建春	6,937,873	1.52		无		境内自然人
金洁儒	5,300,548	1.16		无		境内自然人
沈军	5,255,020	1.15		无		境内自然人
郭幼全	4,577,242	1.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400	0.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智斌	4,230,800	0.93	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中橙	3,911,400	0.86	3,8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762,092	人民币普通股	93,762,092			
彭国华	1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0			
江西电线电缆总厂	13,360,085	人民币普通股	13,360,085			
王建春	6,937,873	人民币普通股	6,937,873			
金洁儒	5,300,548	人民币普通股	5,300,548			
沈军	5,255,020	人民币普通股	5,255,020			
郭幼全	4,577,242	人民币普通股	4,577,242			
东台昂山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400			
陈路	3,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90,505	人民币普通股	3,390,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676,237,660.83	1,359,129,221.86	-50.24%
在建工程	208,285,441.75	159,332,592.21	30.72%
应付职工薪酬	21,742,011.07	36,832,213.50	-40.97%
其他流动负债	4,596,973.26	16,911,655.48	-72.82%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为本期支付采购货款增加以及压缩融资规模所致。

2、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主要为华联翔安厂房及中久激光项目在建工程的投资增加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为公司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导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营业总收入	1,056,432,839.69	787,808,406.71	34.10%
营业成本	942,659,916.78	717,911,171.79	31.31%
管理费用	44,128,077.81	31,609,605.51	39.60%
研发费用	45,898,186.99	33,641,739.63	36.43%
财务费用	8,648,203.25	15,248,165.11	-43.28%
其他收益	8,754,982.79	5,566,119.57	57.29%
投资收益	77,418,398.32	45,105,915.60	7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21,750.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702,988.02	-279,264.55	-2658.31%
资产处置收益	-388,373.14	68,374.29	-668.01%
营业外收入	826,961.11	467,226.47	76.99%
营业外支出	530,717.67	276,569.40	91.89%

1、营业总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加大市场研判,以客户为导向,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随营业总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3、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随营业总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随之增长。

4、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持续重视科技投入,随营业总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5、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借款减少和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加大科技创新,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违约金及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本期赔偿金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95,632.67	-98,043,336.95	-18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3,654.24	-16,883,358.36	-27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3,695.43	76,765,435.35	-420.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95.08	1,023,491.93	-106.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支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本期压缩融资规模,偿还贷款支出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为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报表相关科目差异说明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28,281,471.68元,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初数1,359,129,221.86元不一致,差额产生的原因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超过三个月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83,699,404.84元,信用保证金1,364,842.86元,履约保证金19,900.00元,保函保证金45,694,261.67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69,340.81元。

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39,994,894.26元,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期末数676,237,660.83元不一致,差额产生的原因是: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超过三个月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2,472,127.51元,信用保证金1,311,203.10元,履约保证金19,900.00元,保函保证金42,370,195.15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69,340.81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智斌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封长为5至1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8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7日但小于30天,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久利三月定开债券发起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0%=11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11=10989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989×1.2%/(1+1.2%)=130.3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130.30=141.3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41.30)/1.200=9048.9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